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部项目编号：ZC-08-26035

项 目 名 称：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采 购 人：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624120343-17373677

项目名称：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预算编号：1726-00007941, 1726-K000093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8279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2792

简要规则描述：为采购人提供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

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8-27 至 2026-09-03 (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9-07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有关操作可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其他:

①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②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欧阳火生

电 话：（021）37739396

邮 编：20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0522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明凤

电 话：021-6772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踏勘现场: 不组织, 可自行踏勘
- 2、磋商答疑会: 如有将另行通知
- 3、响应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4、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有)
-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简称: 云平台) 电子招投

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1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各类供应商采购，其中小微企业投标享受 10%价格优惠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 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 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 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 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系统显示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完成网上的二次报价, 超过时间未完成的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报价, 不进入报价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4、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 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 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 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 “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 “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

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法定代表人”也可根据供应商性质、属性的不同等同理解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22]31 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ongjiang.gov.cn/>）。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黄磊、021-677211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项目采购需求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https://www.songjiang.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

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含相关服务费、相关检测费、人工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及因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1.3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2. 采购内容：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本项目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为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建设部分的运维服务，包括对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硬件、网络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等。由中标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清单”中所有设备、网络专线及配套机房运维服务。
3.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日期：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5. 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项目背景

此次运维项目由原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建设项目而来，原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建设项目由 2015 年 5 月，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8 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区委政法委牵头，经区科委信息化项目立项和区财政经费保障，建成了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整体项目由上海松江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建设实施，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软、硬件质保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光缆、机柜等资源租赁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实现了全区视频接入、汇聚、共享，并在汇聚的视频资源的基础之上，结合综治业务的需求，结合三实数据、社区安全应用等个性化综治应用平台的设计建设。

随着质保期的到期，根据顶层架构设计，为进一步加强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的全区视频接入、汇聚、共享水平建设，切实提升数据质量，对提升重大项目建设实效、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和推动平安松江高质量发展都具有现实意义。根据区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办法，结合相关资源租赁到期和平台软硬件维保等实际需求，拟进行综治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三、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通过服务提供商的服务采购对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的基础硬件设备、资源租赁进行日常运作、巡检保养、主动检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内容，以确保“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全区社会面联网有序接入、稳定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维护“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基础硬件设备，包括了区级视频联网总平台、综治核心网络、存储转发及配套设备等，保证全区接入的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区级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集中管理共享共用。确保实体化中心运营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2. 通过维护服务工作，保证“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信息交互所需要的网络链路的正常运行，包括点对点裸光纤、4G 无线专线二部分内容：即点对点裸光纤包括上联区

公安联网平台传输链路、下联 18 个街镇平台传输链路、连接区综治中心的传输链路；4G 无线专网提供移动端接入所需的传输链路。

(二) 运维内容和要求

(1)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服务内容：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应立即对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及隐患的设施应及时予以维护。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维修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对非设备及光缆原因造成的，一般硬件设备应在 8 小时内予以修复，核心设备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对确实无法在限定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交维修超时报告。中标方需定期对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开展软件固件版本升级工作，一旦设备有最新软件固件版本，需在一周内将设备升级至最新版本。

(2) 网络资源租赁要求

服务内容：提供项目中的裸光纤专线、互联网专线及配套机房（含设备产生的电费）资源，并开展巡检和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中标方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一周时间内，完成裸光纤专线、互联网专线及配套机房在指定地点的部署，满足系统无缝切换要求。

日常工作中，中标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立即指派维修人员到达故障现场，确认需要更换和维修时，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重大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修复，中标方应组织应急方案，确保服务无中断。

(3) 日常运维要求

1) 硬件系统的巡检制度

每周对所有硬件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一次巡检；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设备巡视情况，建立台账；

每次巡检记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每次巡检内容：硬件设备有无损坏和设备故障告警情况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等。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采购方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2) 硬件设备的保养制度

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对所有中心设备进行保养；

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时处理解决，把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

每个设备的保养情况记录归档，建立台账；

每次保养内容：机柜内电器设备除尘、清洁和检查；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检查机械传动结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信号传输设备的尾纤端头清洗等。

3) 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以三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光纤链路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各交换机光端口的光功率；裸光纤光衰；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

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图象质量和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采购方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4) 其他故障维修

若发生非常规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的，中标方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并拿出解决方案协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应急保障

遇节假日、重要事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场所驻场保障服务。提供应急专用发电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

(6) 备品备件

中标方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备品备件，以确保运维工作高效开展。

(7) 驻场服务

中标方应提供至少二名网络工程师常驻采购人指定场所，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平台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采购人的安排。

(8) 其他

如由于中标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经采购方确认后进行。

（三）中标方工作职责要求

- a. 中标方负责接收采购方的各种报修业务，做好详细报修记录，对报修业务做到及时响应。
- b. 中标方认真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存放。
- c. 中标方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的维护巡查工作，并向采购方及时汇报设备运行情况。
- d. 采购方需维修更换设备的，中标方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进行更换，并作好更换记录及更换原因。
- e. 提供 7*24 小时昼夜技术服务，做到随时可派技术人员完成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 f. 中标方应熟悉系统架构，及时对出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对不能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
- g. 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方及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或技术小组配合采购方进行排障工作。
- h. 如遇重大突出应急事件，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需求安排专人进行系统巡查维护。
- i. 中标方应切实加强巡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 j. 中标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要求，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维护不善的赔付说明

（1）中标方超时运维赔付说明

- a. 若一般硬件设备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超时后中标方向采购人以每 24 小时 10000 元进行赔付。
- b. 若核心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超时后中标方向采购人以每 24 小时 20000 元进行赔付。
- c. 若主干网络专线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超时后中标方向采购人以每 24 小时 20000 元进行赔付。

（2）中标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赔付说明

- a. 中标方人员擅自下载系统数据等违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合同费用，有权追究相关单位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区域停电等非运维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当在发现以上情况后立即将上述情况上报采购方，未及时上报的，视作运维不善，每一起，中标方向采购方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

a. 预计中断时间在 4 小时之内的，应当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立即恢复。

b. 预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应当制定应急方案，与采购方协商确认后，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如无应急方案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的，双方经协商确认后，视作运维不善，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天数中标方每天向采购方赔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0.2%）。

(4) 赔付金额的支付方式

上述赔付金额，每月由采购方进行汇总统计，并出具书面报告，经中标方确认后，在年终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5) 承担责任

运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五）运维服务清单：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部分的“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六）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或优于目前使用的产品性能。如备件不足，由中标方采购，采购方不承担费用，备件以外的其他设备如需更换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硬盘	≥4TB	5 块	
光模块		2 对	品牌及性能需保证系统兼容性，确保正常运行

（七）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运维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建立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组织结构。根据维保范围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并按采购方维保服务工作特点分配相关工作细化

岗位职责，运维人员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运维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运维主管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或其他同等资格)	1	全面负责运维项目工作协调与上传下达等
技术主管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创规划管理师	1	配合运维主管，负责软件平台、数据维护管理，机房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现场技术支持及咨询
安全员	安全员证书	2	负责全面保障、监管系统内场安全措施，负责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检查工作。保障机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2	在松江采购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负责日常运维工作，调测系统的网络，处理突发的网络情况，保障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八) 报修服务及响应

a.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b.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c.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 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5 天内

(九) 考核及验收标准（本标准为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细化和调整）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要求	总分 100	评分
1	硬件设备维护	硬件设备巡检过程中及时对故障设备及隐患设施按照规定时间内予以维修、修复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25	
2	租赁链路维护	定期开展链路巡检，发现故障、安全隐患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处置，保障设备稳定、业务不间断正常运行。	25	
3	工作制度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20	
4	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10	
5	工作总结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全面、真实并及时上报	10	
6	信息上报	每月做好维护情况汇总和月度总结并及时上报	10	
合计				

执行标准：本年度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得 80 分（含 80 分）以上者为优良，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2）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3）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4）优良：按合同金额付款。

（十）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区采购方。未经松江区采购方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本包件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设计方案、图纸、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

购人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

- a. 中标人对本项目核心硬件设备中产品原厂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付款方式：：提供符合要求维保工作量清单，按标准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期为3个月）；具体支付方式根据采购人资金安排执行及财政拨款要求执行。

（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则支付当考核期的全款，9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该考核期服务费的0.2%），考核办法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

3、本项目合同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4、投标保证金：不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主要内容的理解，平台管理运行方案及各子系统平台运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拟投入的平台运营场地支持的技术力量配置方案、主要承担人员能力，组织管理保障等所有内容）；
- （3）管理制度及服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说明；
- （4）服务承诺书；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如有）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 （7）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附件 1:

硬件系统每周巡检单（硬件系统）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设备完好性检查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设备洁净度检查	备注
1						
2						
3						
4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硬件设备保养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除尘保洁	线路检查	紧 固 检 查	机械保养	信 号 检 查	保 养 人 员 签 字	保养日期
1									
2									
3									
4									
5									
6									
7									

附件3:

设备性能测试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IP地址	光 功 率 (dB)	绝缘电阻 (MΩ)	测试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巡检人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报价人须知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2家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审查标准和要求详见本章磋商程序及说明第1.1-1.3条的具体要求；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符合性审查内容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不得改变暂估、暂列金额或非竞争性费用。 7.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6、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办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及要求详见本节第（4）条的具体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办法：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办法
商务标	投标报价	1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分
技术标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8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概述（包括区综治分平台运维管理服务），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的服务方案、具体目标、运行方案等酌情打分： 运行实施方案的定位和目标、服务方案较详尽、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为 5.1-8 分； 运行实施方案的定位和目标、服务方案较齐全、详尽性一般、与采购要求匹配度一般为 3.1-5 分； 运行实施方案的定位和目标、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或有缺失或与采购要求匹配度弱的为 0-3 分；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管理运行方案及各子系统平台运行服务方案（包括区综治分平台运维管理服务）优劣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比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管理运行方案全面的得 5.1-8 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管理运行方案匹配性一般的得 3.1-5 分；重点难点分析有缺漏、平台管理运行方案匹配性差的得 0-3 分	主观分
	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	8 分	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区综治分平台运维管理服务），运营场所配置方案的优劣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比 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运营场所配置方案良好的得	主观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办法
			5.1-8 分；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一般、运营场所配置方案总体一般的得 3.1-5 分；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方案较差、运营场所配置方案有缺漏的得 0-3 分。	
	管理制度 服务评价 工作质量 保证体系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比（包括区综治分平台运维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 6.1-8 分；管理制度一般、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一般的 3.1-6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服务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的 0-3 分。	主观分
	工作制度、 方法和手段	8 分	根据工作制度、方法和手段的健全性进行综合评比（包括区综治分平台运维管理服务）工作制度良好、工作方法得当，工作手段健全的得 6.1-8 分；工作制度一般、工作方法，工作手段一般的得 3.1-6 分；工作制度不完善、工作方法，工作手段较差的得 0-3 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服务优势 分析及保 证措施	8 分	项目服务承诺、服务优势分析及保证措施（包括区综治分平台运维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好的得服务承诺完整、服务优势比较明显、保证措施比较齐全的得 6.1-8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优势不明显、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1-6 分；服务承诺缺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0-3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能力	9 分	1) 根据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情况进行综合全面评审，售后机构较多、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5.1-9 分；售后机构不多，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3.1-5 分；售后机构较少，售后服务能力较差，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0-3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一些突发情况时是否可以及时处理应对等进行全面评审。 应急预案编制详细的得 4.1-8 分； 应急预案方案一般的得 2.1-4 分； 应急预案方案编制的较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 及管理	4	项目经理： 1) 具备人社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最近的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5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1) 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网络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工程师的，得 1 分； 2) 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工程师的，得 1 分； 3) 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方面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工程师的，得 1 分； 4) 二名网络工程师具备 1) -3) 中任何一条得一分，最多得 2 分；和 1) -3) 不同时计分 须提供最近的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取。	客观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办法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6分	客户评价情况、对项目的把握能力、企业管理制度健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比；投标人的相关评价良好、对项目的了解比较多、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4.1-6 分；投标人相关评价一般，企业管理制度一般，对项目了解不充分的得 2.1-4 分；投标人相关评价缺漏，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对项目了解缺漏的得 0-2 分。	主观分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的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项目的任一笔付款发票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类似业绩是指：信息化相关项目	客观分

注：最小评分单位：0.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 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答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六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总价、元）
—	—	—	—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运维）核价清单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限价金额		备注
一	硬件购置	258792		
二	有线网络连接	1200000		资源租赁
三	移动网络连接	144000		资源租赁
四	机柜租赁	380000		资源租赁
	总价	1982792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运维）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运维单价	运维数量	运维金额	备注1	备注2
一	硬件购置						
1	音视频监控设备-->液晶显示器	街镇分中心运维智能显示终端：55 英寸，LED，亮度：≥330 cd/m²，显示比例：16:9，对比度：≥1200:1，显示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使用寿命≥30000 小时，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红外识别，触控方式：手指或不透光物体，触控点数：最多支持20 点，响应时间：<15 毫秒，触摸有效识别：单点≥6 毫米，多点≥8 毫米，内置 I5 主机，win7 操作系统，内存 8G，硬盘 128G。		19			
2	终端设备-->工作站	定制操作台	0	16	0	不纳入运维范畴，报价为0	
3	主机-->刀片服务器	上级平台接入网关；300M 出入媒体流转发能力安全防护，平台保护，对接端不会再知道 DSS 平台的信息，只需要暴露网关 跨内外网，双网卡跨内外网！码流保护，完美控制码流资源输出。资源推送路数支持：第一个版本 10 万路资源推送支持 GBT28181 协议 车载 gps 实时同步，新增 GPS 报警速度和角度信息 适用于防火墙映射，网闸映射，路由映射场景		1			核心设备
4	主机-->刀片服务器	事件处置服务器；CPU：2 颗 E5-2620 系列（8 核/16 线程，主频 2.1GHz）；内存：32GB；硬盘：标配 1 块 4T SAS（企业级）热插拔 3.5"硬盘，最大		1			

		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4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5	网络设备-->交换机	运维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 以官网标称最小值为准 转发性能≥96Mpps, 以官网标称最小值为准 要求设备为多核 CPU, 提高设备处理效率 提高设备可靠性, 要求支持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4 个千兆 SFP		2			
6	主机-->刀片服务器	应用程序服务器; CPU: 2 颗 E5-2620 系列 (8 核/16 线程, 主频 2.1GHz); 内存: 32GB; 硬盘: 标配 1 块 4T SAS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4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2			
7	音视频监控设备-->拼接大屏	49 寸, 3*3 液晶拼接显示屏; 对比度 1400:1; 背光 LED		9			
8	主机-->PC 服务器	主板芯片 B250 /CPU I5-6500 /1*8G DDR4 2133/500G 硬盘/无光驱/集成声卡/集成 1000M 网卡/集成显卡/防水键盘/光电鼠标/DOS/前 4 后 4 共 8 个 USB 接口 (其中有 6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国家标准电源 3 年上门保修服务 23.8 英寸 宽屏 正版 windows10 系统 LED 液晶 (T2224r) 3 年上门保修服务		16			
9	主机-->刀片服务器	消息队列服务器; CPU: 2 颗 E5-2620 系列 (8 核/16 线程, 主频 2.1GHz); 内存: 32GB; 硬盘: 标配 1 块 4T SAS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4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1			
10	主机-->刀片服务器	时钟服务器; 100~240VAC, 50/60Hz, 双路 220V 冗余电源, 双参考源, GPS、北斗组合授时模式, 支持单模式, 支持四路相互独立的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标配 30M 电缆, 校时精度 100ms; CPU 类型: E5-2609v3 1.9G 15M 6 C*2 内存: 8G DDR4 EC C REG 内存*2 硬盘: 1T 3.5 吋 6G bSATA 硬盘*2, 做 RAID1 网口: 4 个千兆电口 显示屏: 无 电源: 1+1 冗余电源		1			
11	存储设备-->硬盘	4TB 企业盘 4000G; 7200RPM; 缓存 128M; SATA 接口; 最大传输速率 215MB/S		100			
12	网络设备-->交换机	区综治平台核心交换机; 千兆光口≥48, 万兆光口≥48; 40G 光接口≥6, 24 个千兆和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风扇框冗余设计, 要求风扇框个数≥3, 任意风扇框故障或者不在位不能造成业务中断,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 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支持独立的监控板; 支持 GE 光、GE 电接口板; 支持 48 端口 GE/10GE 电、光接口板		1			
13	音视频监控设备	像素点间距 4.76mm; 像素密度(44321 点/m2); 一红、一绿像素结构; 595 驱动; 64×32 单元板分辨率; 单元板尺寸 305×152mm; 水平:160° /垂		2			

	—>LED 显示屏	直:160° ;刷新频率≥120Hz;屏体亮度 800cd/m2;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中文: 76mm×76mm;英文: 38mm×38mm;单字最小 16×16;室内;主要用于显示文字、图标等;峰值功耗(600w/m2); 1/16 扫描					
14	网络设备—>路由器	运维管理区防火墙;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SSL VPN 并发用户≥95;IPSec VPN 隧道≥3500;虚拟防火墙数量≥95;扩展插槽≥2 个,最大接口数≥26 个千兆接口+4 个万兆接口 支持 LTE 4G 功能,实现无线接入 支持硬件电口 Bypass 卡,支持≥600G 硬盘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2			
15	音视频 监控设备—>视频矩阵	1) 标准 19"的 4U 机箱,支持 10 个业务卡槽位;2) 支持 1200、800W、500W、300W 高清视频解码;3) 支持 4K 点对点显示输出;4) 支持 60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5) 支持 1/4/6/8/9/16/32 画面分割显示;6) 支持 DVI、HDMI、VGA、CVBS、HD-SDI、3G-SDI 输出显示;7) 支持 LED 虚拟跑马屏功能;8) 支持 VNC 功能;9) 支持网络级联、光纤级联;10) 图像可拼接、分割、漫游;		1			
16	主机—>刀片服务器	50000 路综合视频管控平台;嵌入式 LINUX 系统;E5-2640v3 2.6G 20M 8C*2;16G DDR4 ECC REG 内存*4;2T 3.5 吋 6GbSATA 硬盘*2;4 个千兆电口;显示屏无;1+1 冗余电源;2U;双按键 LCM 监控屏,实时监测、获取下属各注册单元状态,当前端设备发起注册请求时,根据当前各注册单元状态动态分配注册单元给前端设备,均衡完成前端设备注册工作。		1			核心设备
17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	SAN 网络存储;多核多处理器组 产品内存: 128GB 最大控制器数:8 硬盘类型:SSD、SAS、NL-SAS RAID 支持: 0, 1, 3, 5, 6, 10, 50 支持快照数量: 256 支持 LUN 数量: 2048 单文件最大容量: 256TB		1			
18	网络设备—>路由器	数据中心入侵防御;单台设备必须支持 IDS/IPS 混合部署方式,实现部分接口旁路检测,部分接口对直路防护,设备支持单臂部署方式,可以旁挂在二层或者三层设备上进入入侵防御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OSFP、BGP、ISIS 等路由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主主部署模式、主备部署模式 配置入侵防护功能模块;能够防范各种应用层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后门程序,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蠕虫,僵尸主机,异常代码,协议异常,扫描,可疑行为审计类等,能够对跨站攻击、SQL 注入等 WEB 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护,		1			
19	音视频 监控设备—>LED 显示屏	大屏专业成套线缆		9			
20	网络设备—>交换机	万兆光口≥2;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双向 ACL 至少具备 8 个队列;支持 SP, DWRR, SP+DWRR 调度方式;支持双向端口限		1			

		速,限速粒度 64K; 双向流限速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支持 IGMP Proxy, 支持 PIM-SM,PIM-SSM,双向 PIM, MLDv1/v2 支持 DHCP Option 82; 支持 802.1X 认证					
21	主机-->刀片服务器	视频诊断服务器: 视频丢失、图像偏色、雪花干扰、画面冻结、视频抖动、图像模糊、视频遮挡、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过暗、条纹干扰、黑白图像、视频剧变、视频马赛克、场景变更、PTZ 异常、登录失败、取流异常、网络异常共 19 种常见;算法准确性:正确性 $\geq 95\%$ 误报率 $\leq 5\%$		3			核心设备
22	主机-->刀片服务器	智能运维平台服务器: 2U: Intel Xeon E5-2630 v4 (25M Cache, 2.20 GHz, 10C) *2 16G DDR4 ECC REG 内存*4 2T 3.5 吋 6Gb SAS 硬盘*2 Raid 1 4 个千兆电口 1+1 冗余电源 导轨 3 年免费上门服务		1			
23	主机-->刀片服务器	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 2700Mbps 码流接入、支持 2700Mbps 码流转出、支持 800Mbps 的 HLS 接入、800Mbps 的 HLS 转出 “集平台+图片存储转发+数据库一体/3U 机架式、16 盘位、双风扇、双电源(可选)、无线电信机箱、主板可插拔、带 7 寸液晶调试维护屏/内置嵌入式 DSS-C3.0 平台/4 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负载均衡模式、多址模式/支持管理 500 台设备、2000 路通道; 1 万个用户管理; 支持视频监控、卡口、电警设备接入及各类应用;		3			
24	网络设备-->交换机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万兆光口 ≥ 2 ; 40G 光接口 ≥ 4 , 40GE 端口数量 ≥ 6 个, 高度为 1U,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和自动化管理运维工具 Puppet 对接, 实现网络业务编排和自动化运维管理;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 STP/RSTP/MSTP/VBST		2			
25	主机-->刀片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CPU: 2 颗 E5-2620 系列 (8 核/16 线程, 主频 2.1GHz); 内存: 32GB; 硬盘: 标配 1 块 4T SAS (企业级) 热插拔 3.5 吋硬盘, 最大支持 4T*8; 网卡: 板载 4x1000Mb 网卡; 电源: 550W 1+1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2			
26	主机-->刀片服务器	下级平台接入网关: 标准 1U 机身, 软硬件一体设计; 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 支持 Web 方式访问, 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多平台多层次级联, 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 GBT28181/DB33/DB41/GBT28059, 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符合 GB/T 28181-2011(含修改补充文件)、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 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支持至少 3 级级联部署, 最大可支持 16 个外域的接入; 报警频率 150 条/2s 内, 报警接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s; 项目部署中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 支持国内主流厂商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2			核心设备
27	主机-->刀片服务器	视频监控图像实时共享管理平台; 嵌入式 LINUX 系统; E5-2640v3 2.6G 20M 8C*2; 16G DDR4 ECC REG 内存*4; 2T 3.5 吋 6GbSATA 硬盘*2; 4 个千兆电		1			核心设备

		口；实现区雪亮综治平台视频监控图像面向公安、网格、卫生等部门、人员共享的安全管理，包括共享启用、共享关闭、图像共享权限配置、用户管理、图像调用日志管理、共享目录管理，实现用户请求、用户操作、用户连接时间、图像连接时间的实时监控、统计，实现即时的图像共享开通、图像共享关闭、用户权限修改等功能；					备
28	网络设备-->路由器	共享互联区出口防火墙；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SSL VPN 并发用户≥95；IPSec VPN 隧道≥13000；虚拟防火墙数量≥180；扩展插槽≥2个，最大接口数≥26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 支持硬件电口 Bypass 卡，支持≥600G 硬盘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1			
29	音视频监控设备-->液晶显示器	显示单元挂架；采用不锈钢材料定制，外层涂有绝缘喷塑材料，涂层表面平滑、喷涂均匀、色调一致，颜色为黑色；积木式底座可以承受至少6层拼接单元承重（实测至7层）。积木式箱体单元间有紧固连接装置，确保显示单元箱体、底座连接牢固；	0	9	0	不纳入运维范畴，报价为0	
30	主机-->刀片服务器	运维数据治理平台；嵌入式 LINUX 系统；数据治理平台总体框架包括组织架构、数据治理模块、数据运维三部分。通过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流程，确定角色职责。数据治理模块主要包括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各模块协同运营，确保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一致、安全、有效。数据运维贯穿整个数据治理体系的流程中，实现平台化的运维管理思路。		1			核心设备
31	主机-->刀片服务器	上级平台接入网关服务器：2U：Intel Xeon E5-2630 v4 (25M Cache, 2.20 GHz, 10C) *2 16G DDR4 ECC REG 内存*4 2T 3.5 吋 6Gb SAS 硬盘 *2 Raid 1 4个千兆电口 1+1 冗余电源 导轨 3年免费上门服务		1			核心设备
32	网络设备-->路由器	数据中心防火墙；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SSL VPN 并发用户≥95；IPSec VPN 隧道≥13000；虚拟防火墙数量≥180；扩展插槽≥2个，最大接口数≥26个千兆接口+4个万兆接口 支持硬件电口 Bypass 卡，支持≥600G 硬盘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1			
	小计						
二	有线网络连接						
1	裸光纤（5年）	综治平台主干网络	1			一年费用	
2	裸光纤（5年）	综治平台主干网络	1			一年费用	
3	裸光纤（5年）	综治平台主干网络	1			一年费用	
4	裸光纤（5年）	综治平台主干网络	1			一年费用	
5	裸光纤（5年）	综治平台主干网络	1			一年费用	

	有线网络连接小计						
三	移动网络连接						
1	数据流量-4G	综治信息平台运维中心移动端运维应用	1			一年费用	
	移动网络连接小计						
四	机柜租赁						
1	机柜租赁 (5 年)	运营商级机房，10 个机柜租赁（备用电源、安防、消防、运维等服务）	1			购一年费用	
	项目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投标报价应为全费用总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使用费、材料、交通费、文件编制、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规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6.	法定基本条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审查标准和要求详见本章磋商程序及说明第1.1-1.3条的具体要求；			
7.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9.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			

	符合性审查内容		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不得改变暂估、暂列金额或非竞争性费用。 7.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8、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10、投入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自备	租赁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
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参数	数量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本产品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产品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备注
硬盘	≥4 TB	5 块			填写组件成本占比百分比	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组件名称，下同	填写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名称，下同	品牌及性能需保证系统兼容性，确保正常运行
光模块		2 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2.1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2 工作内容

松江区“雪亮工程”区综治分平台项目(运维)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运维。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 1.2 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2) 评价方法：以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6.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

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提供符合要求维保工作量清单，按标准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考核期为 3 个月）；具体支付方式根据采购人资金安排执行及财政拨款要求执行。**[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预付款方式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

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30%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_

补充协议内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